

## 就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 17 名未獲登記檔戶資格審核一事

#### 申訴書

位於深水埗欽州街的臨時小販市場，市場內劃有 192 個檔位，全部以售賣布匹為生，坊間稱市場為「棚仔」。歷經 38 年多日子，今天只剩下 21 名持牌經營者，其餘 50 名全部都屬非持牌經營者。

就搬遷棚仔一事，深水埗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作出了討論，會議上食環署提交了一份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名為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附件一），報告書提及只有 33 名已經獲食環署接納成為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下稱 33 人）；至於餘下 17 名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下稱 17 人），報告書第三頁至第六頁之內的第 6 至 10 段，詳述了食環署的決定及其理據。

儘管如此，會議後棚仔仍然就 17 人的資格問題鍥而不捨，繼續據理力爭，並向公眾、議會及食環署爭取棚仔合理的搬遷條件，謹此詳述申訴理據如下：

#### （1）登記程序誤導不公正不公平

報告書第 2 頁第 4 段指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食環署在布市場共進行六次實地調查，在場內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

所謂六次實地調查，其實，就是第一次實地調查時，大約 4 卡車食環署約數十名人員突然到達，隨即每 4 至 5 人組成一個小隊分別駐守及封鎖布市場全部約 7 個出入口，禁止所有人士進出布市場，包括到來購物的顧客不得離開之外，就連檔位經營者亦不能進入。

被圍封在布市場內的經營者曾經向在場食環署人員查詢勞師動眾如此大陣仗所為何事，獲得的答覆是：「唔知架，可能係抄牌罰錢都唔出奇架！」由於布市場歷史因由，經營者絕大部分都是無牌檔販，而事實上過去亦確曾遭受食環署以無牌擺賣的罪名對場內布販作出檢控及沒收售賣布匹的慘痛經歷（附件二，三）。

因此，當時布販私下商討過，為了減少被檢控罰款甚至充公布匹所帶來的損失，唯有被迫讓市場內被禁錮的經營者做代表，捱義氣承認那些因為原來的檔販被拒進入布市場而變成無人認領的檔位為其所有。

因此，上述過程就清楚反駁了報告書內三番四次誣告 17 人指他們與 33 人所報稱的檔位重疊的指控。

## （2）只登記過一次並非六次

報告書內食環署聲稱曾經有六次實地調查，企圖誤導他人以為在該六次登記，足足兩個月的時間內，都找不到他們 17 人。

事實卻完全另一回事，當第一次充滿誤導及極度不公正的所謂登記展開之後，第二次開始，就只是派一、兩名職員不動聲色，像平日一般巡邏一樣，不過，只會集中巡視那些未有登記的檔位，而不會對第一次因為誤導或誤會的情況作出修改或修正，因此，所謂六次實地調查，卻全部建基於第一次的錯誤結果，對 17 人構成了嚴重不公平。

### （3）審核沒有準則兼雙重標準

報告書第 6 至 10 段指曾經安排 17 人兩次會面及提交補充文件的機會，不過，從報告書資料顯示，無論 17 人提交 1 份抑或多至 31 份的補充文件，食環署都一概以証據不足為理由而拒絕接納，令人質疑報告書第 7 段食環署所聲稱的詳細審核資料過程，其實根本就沒有準則，一切都只是官樣文章，敷衍檔戶而已。

因為我們發現同樣是非持牌經營者，33 人他們卻完全沒有被要求提交甚麼甚麼資料文件或證明，對於 17 人及 33 人兩種截然不同、雙重標準的處理程序，究其原因，明顯就是食環署只是依據所謂第一次實地調查卻充滿誤導的記錄作為審核準則。

因此，可以推斷 17 人即使如何努力補充再多的資料文件，相信也沒有作用，而所謂補充文件，只不過就像一戲，令人以為食環署已經好公平認真及仔細審查過檔販的申請，其實，只是掩飾背後的雙重標準及嚴重不公平。

#### （4）抹黑手法一：

報告書內第 8 段 (vii) 署方指 17 人其中一名經營者所提供之舊發票的日期為 1996 年，而該名經營者的出生日期卻是 1994 年。食環署在未有進一步向當事人求證之下，就對外公開資料暗指經營者混水摸魚。

其實，從那位經營者所提供之那本完整的舊單據簿所見，每張舊單據右上角都附註了單據順序號碼，被食環署誣指為 1996 年所發出的那張舊單據，單據號碼是 1416，正確應該是 2012 年 6 月 16 日發出（附件四及五），而前後的單據號碼分別 1412 及 1418 的發出日期均為 2012 年 6 月 16 日（附件六、七及八）。

食環署卻未向當事人查證清楚之前，就單單抽起那張被弄污了以致日期部分出現混淆的舊單據，並且肆意向傳媒胡亂公布。其實，假如食環署懷疑單據有所塗改，大可以堂堂正正循偽造文件方向報警求助，而不是戾橫折曲抹黑棚仔布販。

#### 抹黑手法二：

在報告書附件 1，食環署以詳細圖列方式展示了 33 人及 17 人之間的親屬關係，然後強指 17 人只是協助 33 人的家人而並非獨立經營者，所以拒絕接納登記。其實，有那一條法例是禁止有親屬關係之下就不能夠成為獨立經營者呢？

再者，棚仔臨時市場經營了 38 個多年頭，由最初無人理會的一幅蠻荒之地，好天曬得像焗爐，落雨淋到通身濕，試問這種工作環境兼收入微薄的情況下，除了親屬家人會願意一起在棚仔撐起其他檔位經營之外，還可以奢望有多少其他外來的經營者呢？

其實，棚仔臨時市場總共有 192 個檔位，如果說有人企圖假借親戚朋友之名虛報檔販身份，理應可以報 159 人，而不是現在只得那 17 人。相信食環署明知以家人親屬關係不能成為為拒絕登記的法理依據，唯有使用此等下三流的手法，企圖誤導公眾以為布販趁機博亂，以親朋戚友的名義虛報檔主身份。

抹黑手法三：

報告書指 17 人當中，部分被食環署指為持牌人的幫工，並非獨立經營者，即是有關檔位的持牌人已經獲賠償或接納其他離場方案，即使部分檔販表明自己是有關檔位的合伙人也不被接納登記。

首先，整個臨時市場有 192 個檔位，只有 21 名持牌人，他們卻大多不是檔位直接經營者，而是交由合伙人日常運作。假如食環署只會替持牌人安排離場及搬遷方案的話，那麼，勞師動眾搞甚麼六次實地視察，搞甚麼 33 人已獲登記及 17 人未獲登記，如此煩擾的手續豈不是多此一舉，索性只跟那 21 名持牌人商討不就是已經可以了嗎？

事實上，這是 38 年來部門任由臨時市場內檔販自生自滅以致留下了今天的歷史包袱，食環署清清楚楚知道臨時布市場內有持牌人亦同時一直存在非持牌檔販。截至今天為止已獲登記的 33 人，他們全部都不是持牌人，他們正正就是以合伙人的身份獲接納登記。因此，食環署以所謂合伙人身分而不獲登記的說法及做法根本就自相矛盾及雙重標準，反而還誣陷人家重覆登記。

抹黑手法四：

報告書內指 17 人當中，部分人士提交的電費單與其檔位地址不脗合，其實，食環署自己應該清清楚楚知道，大約廿年前發生過一次火災之後，臨時市場內兩條主電纜被燒毀了其中一條，事後食環署愛理不理，以致被燒毀了的電纜一直沒有重新接駁，以致臨時市場內約一半數量的檔位需要改為接駁那條唯一沒有被燒毀的電纜，而檔販自行重新接駁的電錶位與自己所屬的檔位地址不盡相同，所以出現電錶位與檔位地址不脗合的情況。

其實，食環署一直作為管理臨時市場的政府部門，明知發生上述的火警情況之後電錶位地址與其實際檔位地址並不相同，卻以此作為拒絕 17 人登記的藉口，實在狡猾奸詐。

## 總結

欽州街臨時布市場，人稱「棚仔」為布藝市場開荒牛 38 年，為香港布藝設計提供了一處廉價的資源中心，假如沒有搬遷計劃的話，相信布販亦將會設法承傳下去，可是，突然而來充滿狡猾欺壓手段的搬遷安排，就顯得政府對布藝市場，對棚仔毫無情義，過橋抽板。

因此，從合情合理的態度，好應該採取較寬鬆的準則去處理臨時布市場現時 17 名未獲登記的檔販資格。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棚仔關注組

(附件一)  
共45頁

## 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 目的

繼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16 號告知區議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就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 場內合資格經營者到通州街新布藝市場的跟進情況，本文件旨在告知區議員最新進展。

### 背景

2. 食環署於 2013 年年中接獲通知布市場的用地需歸還作居屋發展用途，當時布市場內有 21 位持牌布販。此外，食環署曾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2016 年 2 月，另有 17 名人士向食環署聲稱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而他們並非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 持牌小販

3. 經多次會議及回應持牌布販的關注，食環署與持牌布販就離

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超過一半持牌布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餘下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 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4.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食環署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在場內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政府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作出同等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但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5. 食環署已於 9 月 28 日就離場的安排致函 33 名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通知他們有關離場方案予他們考慮，包括搬遷至通州街街市繼續經營，或領取一筆過的特惠金，並要求他們於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承諾書交還食環署。為進一步解釋承諾書內各離場方案及搬遷安排，食環署曾於 10 月 3 日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但有關布販表示

不滿安排，於會面時中途離場抗議。食環署至今未有接獲表示接受搬遷方案的回覆。我們會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及盡力回應訴求。

### **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6. 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現時有 17 位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的布販（下稱「聲稱布販」）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食環署於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與他們會面，並要求他們提交其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食環署進一步核實。

7.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sup>1</sup>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人士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長時間獨立實質經營的聲稱。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特別安排因此並不適用於該 17 名人士。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9 月 28 及 29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然而，在我們通知他們核實結果後，部分人士聲稱持有額外資料，可供證明他們實質在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因此，食環署已個別聯絡有關人士，邀請他們在 10 月 11 日或以前提供有關資料，其中 16 名聲稱布販有提供補充文件。

---

<sup>1</sup> 包括與聲稱布販逐一會面釐清及核實報稱資料、來貨單據的有關商號核證文件內容等。

8. 經詳細核實聲稱布販提供的補充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他們的聲稱。有關兩輪核證結果內容撮要如下：

- (i) 全部聲稱布販均未能就其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
- (ii)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只是協助其家人（當中包括前牌主、現任牌主或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其他持牌人或已登記為非持牌經營者在該處經營業務。他們本人並非實質獨立經營者，有關聲稱布販及其他場內經營者的關係表，請參閱附件I；
- (iii) 所有聲稱布販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重疊，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在欽州街布市場獨立經營。有關聲稱布販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重疊的攤位情況，請參閱附件II；
- (iv)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與其他人合資經營，但由於其合伙人已獲署方安排離場方案，該些聲稱布販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v)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店鋪單據，但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

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vi) 個別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電費或電話單據，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和電話單只可證明其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或電話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與其聲稱經營攤檔地點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v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發票發出的年分為 1996 年，而該名布販出生年分為 1994 年，很難相信聲稱布販兩歲時便已在布市場經營；
- (vi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商業登記證，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子（2015 年 8 月）；及
- (ix)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店鋪單據等文件，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部分補充資料(例如剪報、照片、醫生證明書等)更根本與聲稱布販本人長期經營之聲稱無關。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

發票等），並不能證明他們是實質獨立經營者。

9. 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11 月 2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詳述覆核結果，並告知他們若有意繼續經營，仍可參與通州街布市場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

10. 有關食環署通知 17 名聲稱布販有關上述兩輪核實結果的覆函，請參閱附件 III(首輪) 及附件 IV(次輪)。

### **新布藝市場**

11. 為把將來位於通州街的布市場打造成一個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時布市場合資格的布販外，將來的布市場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並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就此，我們已開始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該新布藝市場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

12. 目前來說，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及與相關部門安排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

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並同時讓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建築署已在十月底進場展開改善工程。此外，本署現正開展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

### 改善通州街街市的環境

13. 就該街市附近的治安和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露宿者問題），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警方聯繫，共同尋求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社會福利署及相關志願組織已著手接觸露宿者，並會按個別露宿者的實際需要跟進處理。

### 遷至新布藝市場時間表

14. 據目前進度，預計合資格經營者可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遷至新布藝市場繼續經營。

15.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最近的估算，有關通州街布市場攤位的市值租金與同區市場同類攤位租金的平均呎價之比較載於附件 V 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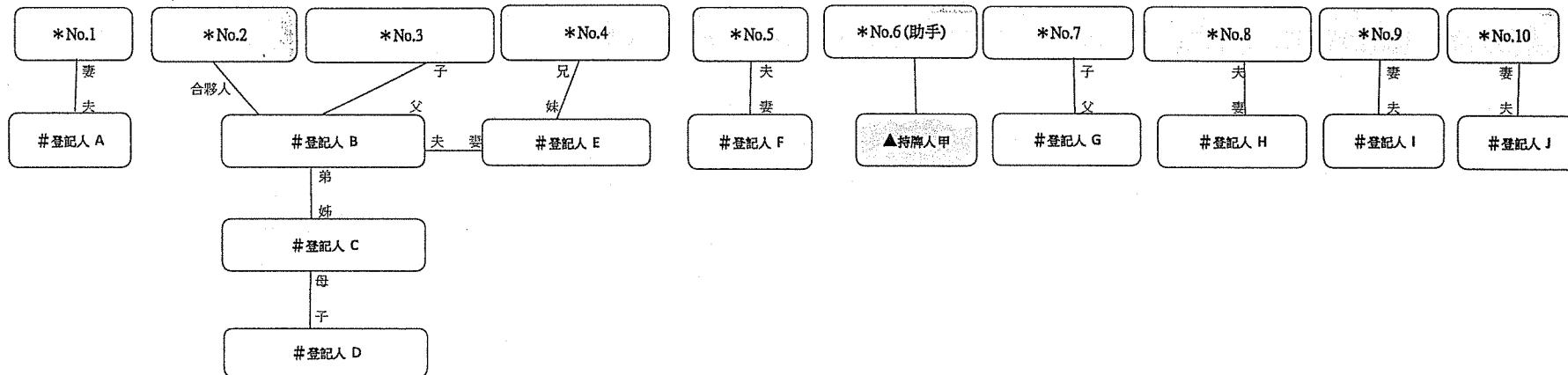
## 文件提交

16. 請區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有關關閉布市場及遷置布販的跟進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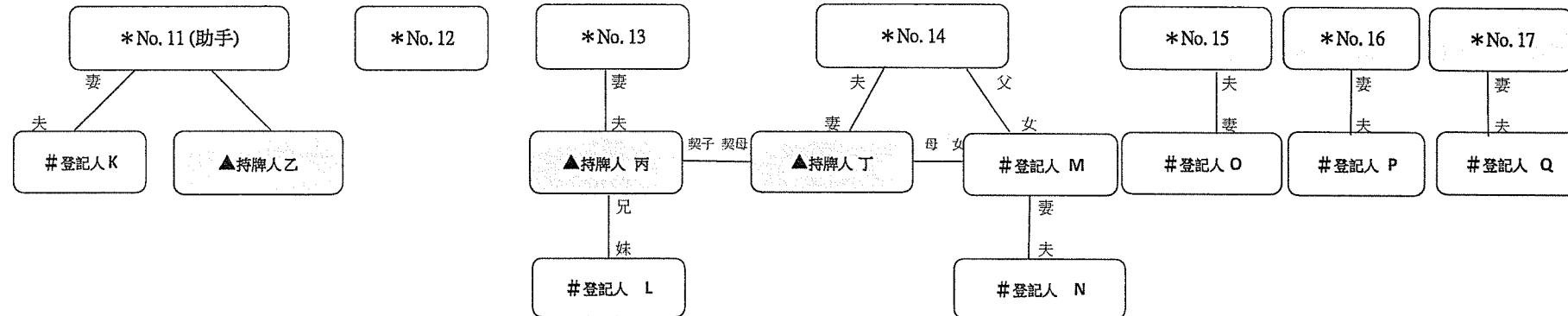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日

#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其中10人)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餘下7人)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 附件 II

## 17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及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的比較

17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持牌人聲稱所佔攤位		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	
姓名代號	聲稱所佔攤位				
1 No.1	54			登記人A	30, 53, 54
2 No.2	36			登記人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3 No.3	63	持牌人	63		
4 No.4	191			登記人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5 No.5	28			登記人F	27, 28, 50, 51, 58, 77
6 No.6(助手)	3	持牌人甲	3		
7 No.7	78			登記人G	57, 78, 85, 137, 142, 143, 144,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8 No.8	175			登記人H	174, 175
9 No.9	150			登記人I	4, 55, 56, 79, 80, 150, 176, 177, 178
10 No.10	84			登記人J	31, 82, 83, 84, 108, 132
11 No.11(助手)	153	持牌人乙	153		
12 No.12	188			登記人	187, 188
13 No.13	34, 35, 145, 192	持牌人丙	34, 35, 145, 169, 192		
14 No.14	97, 98, 99	持牌人丁	29, 97, 98, 99		
15 No.15	75			登記人O	74, 75, 172, 173
16 No.16	126			登記人P	76, 126
17 No.17	134			登記人Q	134, 135, 158, 159, 181

紅色代表持牌攤位

有底線代表重複聲稱的攤位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  
[REDACTED]

[REDACTED] : No.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2

[REDACTED]

[REDACTED] : No.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3

： No.3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商業登記證。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發出年份為 1996 年，而你出生年份為 1994 年，因此有理由相信此發票並非由你發出，故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商業登記證以茲證明，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日子

- (2015年8月)；及
- (5) 你所提交的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4

[REDACTED] : No.4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

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及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5

： No.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不足以證

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件 III-6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6

： No.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件 III-7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7

[REDACTED]

[REDACTED] : No.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父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31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8

: No.8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件 III-9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sup>th</sup>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No.9

No.9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6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33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2016年3月16日及4月20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登記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其中一張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或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

戶，況且以你本人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的單上供電檔戶為 10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他人的登記助手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0

[REDACTED]

[REDACTED] : No.10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他人的小販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11

： No.1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親戚）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25 號

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3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空白發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在你聲稱的 153 號檔經營業務；及
- (6) 你所提交的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12

: No.1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相關「[REDACTED]」發票地址、發出及收取者資料不詳、更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

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4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88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13

: No.13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樣布、物料樣板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電話費單。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空白，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話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話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話註冊客戶，況且註冊電話使用檔戶為 10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34、35、145、192 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

- 場經營；及
- (5) 你所提交的樣布、物料樣板，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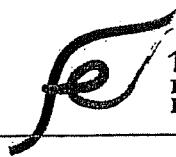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8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4  
[REDACTED]

[REDACTED] : No.14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5 張店舖單據，但部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

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2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97-99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4) 你所提交的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5

[REDACTED] : No.1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内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收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 73 號檔以「[REDACTED]」為名的空白發票，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運輸公司的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

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7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5) 你所提交的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6

[REDACTED] : No.1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而你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又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

君先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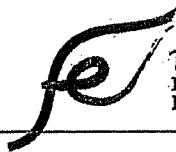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17

: No.1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照片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及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 (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3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

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簽名式樣不符，有關的自家發票未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的照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二)

## THE COUNCIL OF THE 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THE FREE PRESS.

卷之三

卷之三

# 食者誠貞清場而與其

〔本報訊〕有近 30 年歷史的深外移歐洲的小城哥德堡，因地政管收回耕作發展，該市場地徵收的辦理問題仍未獲解決。近 30 年來農耕耕作的麻煩諸現象，拖走空置地內的耕種耕作時，一發引起一千多戶市民抗議，但未有發生衝突及不愉快事件。

異肉篇

日本军事情报科长吉田表示，  
三名飞行员向他们布设高炮收  
集，吉田到现了南洋群岛是日本  
所指人利用这些高炮摧毁的，吉  
田表示不给日本军长吉田。

市場內的租盤量在半年內全部膨脹，受影響的 60 餘幢底層商舖，安寧里連連遭租戶臨時搬出，則內地有落，有房東拒當房東用房送人情。在蘭州奇正上園亞洲大酒店旁，與市齊切，上月已報價花到北面山城中大牌市交匯處附近地盤，並與有現業百貨公司商討，一拍即能達成巨額，僅上月 18 日，有頂者即日到小院街拍攝，表示，另多一些底層街面由內地說。

【本  
個真在  
是也所  
那時一  
的確，  
是及上  
現新學  
事兩日

卷之三

# 鬼妻怨后男子3 情天下

【本报讯】一名算命师违法的劣行，经本报登载后，引起社会上广泛的注意。昨天在汉水桥头附近，一名方相师，因屡屡施用邪术，造成不良后果，被汉口公安局依法逮捕。

當裡多綠援不夠使

A7 新報 2006年10月14日 星期六



一理大學生甘小姐表示如果這  
些商店小販能夠互相

蘋果日報

紅星設計師  
經常光顧

布匹商

布部許多商人  
時裝設計大師，因應互市的貿易  
關係，便有時會到布匹市  
代客先到布匹人處和感到一  
分自豪。

該先生稱，貨到深水埗的客  
人包括有高名時裝設計師劉培基，  
另外有張其生、陳玉蓮、林保怡、  
郭富城及古巨基等。此外，不少理  
工學院及UVW學生亦常到光顧，主  
要是歐美的布價不一定要求甚  
麼少數價才買，買多買少無氏區  
別，有時有布廠一批布匹及出去  
得花一些費用，也會選擇到此處  
購，故此款式齊備，市面有得買的  
你也可以在此找到。

理大生：搬遷太可惜

另一名師大學生的甘小姐  
稱，曾自前讀過衣服設計學位，由於  
學的理往往只識小量布料，其他布  
料不會賣少少布，買多又用不着，  
說到底一向都會專誠到來買布料。  
甘小姐稱，該布市場唯一缺點是  
比較悶熱，又有吸煙，但看日後將  
有布廠拆散到各處，她也覺得可

新報記者

大批布販  
與食環署小  
販管理處人  
員對峙



對空鋪方言語翻譯及老翁

# 布販怒闖食環署職員

深水埗近小販市場近地政署準備收地，小販要翻牆至通州街天  
橋底暫時小販市場，目前已有了小間，疑有食環署人員不滿有小販出言單  
已搬遷的加鐵封鎖及架上鐵，跌鐵口一張寫字台，將台上一個破水瓶打  
打，發噴氣用力推鐵馬，不料，事後有食環署塔辦更出言不遜，惹起布  
翻，沸水濺傷一名七旬布商，有人報警，但當警方到場調查後，  
版不滿，雙方一度劍拔弩張，水邊倒的老夥計則被全院敷治。

布販代表辛先生稱，在該處從前有小販亂停在深水埗天橋出  
據一帶，但後在並沒有，而搬遷地點，鄰近的一帶，連在深水埗天橋出  
遷往深水埗天橋，其餘三帶之北移到兩地的151號的深水埗天  
橋出地。

## 推鐵馬撞翻水瓶

上址以鐵皮，鐵鏈及格布圍住鐵籠，而另一些鐵鏈則在  
自成一內，最近地改營收地，要將各小販遷到深水埗天橋出地，  
而上址小販說，由於上址小販內有人經營店舖，布販們已在  
經營，不大方便，因應地政署設地政署行政先生，可謂是雙子  
的內鬭的問題，故此，小販代表近地政署地政署人員關係，雙  
方不斷地爭執出一再互罵布販，但不對抗，但後地政署  
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地政署  
已將不少指標拆走空地。

## 有人聲稱闖人之事

昨上午9時左右，約廿餘名食環署人員到場，將空地  
上封條及架上鐵馬，而化其他仍在營業的布廠搬走鐵籠，  
而一對一女在山頭斜坡上起落時，不慎跌出鐵籠，  
而行人行過會覺得，究竟人不慌地人地  
馬籠，唔係行人行過會覺得，究竟人不慌地人地  
唔氣出力推鐵馬，撞及一張屬於124號地「德記布行」  
而撞上一間舊式鐵櫃撞倒，跌在地上破裂，而水瓶  
旁躺的布廠老夥計被撞倒（71歲），左手被撞傷。

據現場消息，當時一名姓林的食環署員說是當  
然稱：「你那人（闖人之事）！」在另一名姓林的說  
道前子以指摘，並查問林姓也名林，林說出姓名  
時，林竟然回答：「我有名字！」此時，食環署員  
說，你剛剛撞倒了布廠老夥計，撞倒，撞倒，撞倒，  
其間，食環署員指指說：「你撞倒！」說說說說說說  
警方接報到場調解，之後，食環署員將遭撞水瓶  
署人員查走空地，其後召來警員，將遭撞水瓶  
事件留待一時。

行

(附件四)

一街 26 號

NG

卷之二

*Date*

(附件五)

# 小貿易行

枝角道布業市場第一街 26 號

No. 1416

34517973

**INVOICE 票**

Date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者已冉  
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

(附件六)

金額  
AMOUNT


(附件七)

# 易貿行

枝角道布業市場第一街 26 號

No. 1418

94517973

# INVOICE 票

Date 2012.6.16

(附件八)

Date 1982

價 IT PRICE	金 額 AMOUNT
	620